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18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7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數字若干？其中有多少上訴得直個案？期間被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個案的平均停牌時間若干？停牌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12)

答覆：

在2017年，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有11宗，其中1宗後來撤銷上訴，另有2宗尚待牌照上訴委員會裁決。在委員會已聆訊的8宗個案中，有2宗維持食物環境衛生署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，其餘6宗則獲縮短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。委員會裁定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平均為6天，最長為14天，最短為3天。

- 完 -